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71076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5月7日府建管字第1020071076B號公告1份，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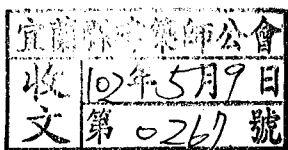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各鄉鎮
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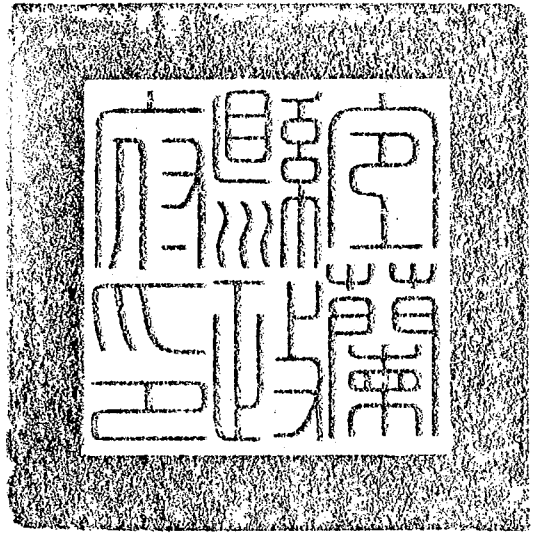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71076B號



主旨：本縣住宅區面臨15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及內政部86年6月7日台內營字第8672970號函規定，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2目、內政部86年6月7日台內營字第8672970號函、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定騎樓，指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規定所設置之騎樓。
- 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部分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定有建築基地留設騎樓規定，另「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亦定有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設置法定騎樓規定，訂定之目的，為反映本縣多雨特色，民眾外出能有防雨防曬之空間，亦為形塑良好之都市街道景觀、維持順暢之觀光步行動線。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定有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規定。而對於本縣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所設置之法定騎樓，參依上開相關規定，增訂旨揭鼓勵規定。

縣長 林聰賢